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5939號

原　　告　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嘉駿
訴訟代理人　林筱軒
被　　告　鈕真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捌仟貳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一0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0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柒仟貳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一0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0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0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0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捌萬捌仟貳佰零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陸萬柒仟貳佰貳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310元	
合　　計	3,310元	